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flexsystem8050.vicp.net>。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投資風險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	4
延長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時間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股東特別大會 .....	7
責任聲明 .....	8
推薦意見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由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合共42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
「控股股東」	指	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富榮先生合法實益擁有，而陳富榮先生亦為控股股東之單一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及建議重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即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更改」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及採納「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
「建議重選」	指	建議重選游海建先生（「游先生」）、鄺偉豪先生（「鄺先生」）及黃友民博士（「黃友民博士」）為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周嘉明博士（「周博士」）、劉志全先生（「劉先生」）及黃榮烈博士（「黃榮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買賣協議」	指	控股股東、龐維新先生及Excel Score Limited就合共420,000,000股股份之買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執行董事：

游海建先生

鄺偉豪先生

黃友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劉志全先生

黃榮烈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7樓2號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建議重選董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及採納「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及建議重選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雙重外國名稱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宣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及採納「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

## 建議更改之條件

建議更改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將於本公司之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填寫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以代替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隨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全新企業身分，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之影響

建議更改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造成任何影響。建議更改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出股票將繼續為有效之擁有權文件，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的新股票。本公司自建議更改生效後，將以其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發出股票。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生效後，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及更改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 延長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時間

茲提述該公告。根據買賣協議，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促使本公司名稱由其現有名稱更改為不具有「Flex System」字眼或涵義或任何其他類似字眼或涵義或隱含任何相關涵義之新名稱，有關改動將於完成後之實際可行時間內儘快生效，惟於任何情況下由完成起計120日內。

## 董事會函件

獲控股股東告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控股股東根據買賣協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獲授權延長時間30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

### 建議重選董事

游先生、鄺先生及黃友民博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周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劉先生及黃榮烈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游先生、鄺先生、黃友民博士、周博士、劉先生及黃榮烈博士各自之任期將僅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以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

游先生、鄺先生、黃友民博士、周博士、劉先生及黃榮烈博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游海建先生**，45歲，於中國商業實務以及法律及監管框架方面擁有豐富實務經驗及廣泛及深入知識。彼曾於主要國際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並曾領導中國若干國有及私有公司之上市工作。此前，游先生在廣州市人民政府投資窗口公司任行政人員。彼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一職。游先生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並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學位，並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深造證書。

**鄺偉豪先生**，48歲，於銀行、國際金融及項目顧問方面擁有專業及豐富經驗。彼曾於主要國際銀行任職，協助承建廣州市人民政府窗口公司之大型建設工程計劃集資。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多間亞太區私人及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鄺先生曾於多間創業板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一職，包括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於寰亞礦業有限公司。鄺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

**黃友民博士**，62歲，加入本公司前，彼為中國電子工業部合營企業之主要投資者及管理夥伴。彼曾領導研發專為中國多個公共交通系統而設計內含保安特徵之自動收費系統。黃友民博士在廣州市人民政府窗口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 董事會函件

負責投資及營運大型電子通訊、高速公路及機場建設工程。此前，彼於其母校任教化學。黃友民博士畢業於暨南大學，取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於取得香港大學物理有機化學哲學博士學位前，彼曾就讀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周嘉明博士**，37歲，現為香港資訊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協會主席，亦為英國電腦學會成員。周博士於資訊科技、工程及教育方面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彼現有研究範疇包括移動機器人、軟計算、電腦網絡及資訊保安，以及彼於其研究範疇發表逾二十份國際論文。周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其電機工程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電機工程博士學位。於修讀其學士及博士學位期間，彼亦分別為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及尤德爵士研究生獎學金其中一位得獎人。

**劉志全先生**，46歲，為廣東南粵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99)。劉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擔任廣東南粵物流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培訓中心舉辦之董事會秘書進修課程。劉先生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並擁有經濟師專業技術職業資格。

**黃榮烈博士**，50歲，目前於香港一間大學教授精算科學及統計學。彼為香港數學奧林匹克協會主席、統計學家及副精算師。黃榮烈博士為香港多個專業團體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精算學會及香港統計學會，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美國精算師協會(The Society of Actuaries)副會員(Associate)銜頭。黃榮烈博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統計學碩士學位及統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深造，並獲得統計學及數學博士及碩士學位。

游先生、鄺先生及黃友民博士、周博士、劉先生及黃榮烈博士各自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彼等將根據章程細則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游先生、鄺先生及黃友民博士、周博士、劉先生及黃榮烈博士之酬金仍未確定，彼等之酬金將參考彼等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游先生、鄺先生及黃友民博士、周博士、劉先生及黃榮烈博士概無於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等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更改及建議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之建議更改及建議重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投票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及建議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游海建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本公司之新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於其存置之公司名冊後，將本公司名稱由「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及採納「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作出彼等認為使上述生效及實行所適當的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有需要之登記及／或存檔。」

###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單獨決議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i) 游海建先生
  - (ii) 鄺偉豪先生
  - (iii) 黃友民博士
  - (iv) 周嘉明博士
  - (v) 劉志全先生
  - (vi) 黃榮烈博士

承董事會命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27樓2號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股東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被視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先前呈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劉志全先生及黃榮烈博士。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flexsystem8050.vicp.net>。